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已申請學生通行證機車 臨時更換代用機車通行申請單

系所/單位 名 稱		學 號 (教職員工免填)	
申請人		連絡電話 (請填寫手機號碼)	
原機車車號		臨時通行 機車車號	
通行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提具足以證實為本校學生之證件如學生證，以查核是否申辦車輛通行證。 2. 申請臨時代用機車入校需繳行政工本費每次 10 元。車輛離校後再入校需重新申請繳費，每次申請最長期限 7 天。 3. 臨時代用機車入校臨時停車時間逾申請有效期間致無法經車辦系統離校時，每日收取行政工本費機車 20 元。 4. 申請期間，原申請通行證之車輛將暫停車牌辨識系統入校通行權，如有提前恢復使用原申請通行證之車輛，請至學務處申請重新開通權限。		
以下由駐警室填寫			
通行證號		收件時間	
本申請單審核確實有申請本校機車通行證，收費 10 元並開立統一發票，並將本申請單資料送業務單位更新車籍資料。			
學務處			
業務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